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許湄鈴

電話：(03)3322101#5362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地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0054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本市楊梅區瑞湖段450地號等204筆土地，山坡地範圍劃出辦理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檢送公告1份，請張貼公告。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0年3月23日院臺農字第1100083730號函、本府水務局110年6月17日桃水坡字第1100043193號函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4點規定辦理。
- 二、請貴公所於111年3月14日起將本案公告文張貼公告欄周知，並將附件使用編定圖冊陳列於適當地點公開展覽30天。

正本：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公告文及彙整表各1份)、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含公告文1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含公告文1份)

市長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00545411號

附件：瑞湖段(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圖)、季才段(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永寧段(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圖)



主旨：公開展覽「本市楊梅區瑞湖段450地號等204筆土地，山坡地範圍劃出辦理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

依據：行政院110年3月23日院臺農字第1100083730號函、本府水務局110年6月17日桃水坡字第1100043193號函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14點。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111年3月14日起至111年4月13日公開展覽30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附件圖冊於3樓地政局地用科)、桃園市楊梅區公所(附件圖冊於農經課)。
- 三、公開展覽內容如下：本案山坡地範圍劃出業經行政院110年3月23日院臺農字第1100083730號函同意照辦及本府以110年4月26日府水坡字第1100098479號公告期滿在案，爰本府水務局110年6月17日桃水坡字第1100043193號函請賡續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將下列地號土地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

(一)楊梅區瑞湖段450、451、453-2、453-3、453-4、830、831、834、1029及1030地號等10筆土地，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二)楊梅區秀才段704、705(部分)、706、707、708-2、710、717、719、720、721、725、726、1278、1279、1280、1282、1283、1284、1285(部分)及1286地號等20筆土地，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三)楊梅區永寧段594(部分)、595、595-14、595-16(部分)、595-17、595-18、596、597、598、599、600、601、602(部分)、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4、615、616、617、618、619、620、621、622、623、624、625、626、627、628、629、630、631、632、633、634、635、636、637、638、639、640、641、642、643、644、645、646、647、648、649、650、651、652、653、654、655、656、657、658、659、660、661、662、663、664、665、666、667、668、669、670、671、672、673、674、675、676、677、678、679、680、681、682、683、684、685、687、688、689、690、691、692、693、694、695、696、697、698、699、700、701、702、703、704、705、706、707、708、709、710、711、712、713、714、716、717、718、719、720、721、722、723、724、725、726、727、730(部分)、732、733、734、735、736、737、738、743、744、745、746、747、748、749、750、751、752、753、754、755、756、757、758、759、760、761、762、763、764、765、766、767、768、769、770、771、772及773地號等174筆土地，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四)楊梅區瑞湖段、秀才段及永寧段部分土地使用地類別依作

業須知編定原則表規定併同檢討變更。

- 四、公開展覽期間(111年3月14日起至111年4月13日)，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民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以提供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調整案件審議專案小組參考。
- 五、另訂於111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3時於本府307會議室舉辦線上說明會(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不開放民眾進場)，並於本府地政局臉書粉絲專頁(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tyland.tw>)進行線上直播，並以線上意見調查供民眾陳述意見。

市長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許湄羚

電話：(03)3322101#5362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地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0048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本市龜山區東嶺段316地號等72筆土地，山坡地範圍劃出辦理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檢送公告1份，請張貼公告。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0年3月23日院臺農字第1100083730號函、本府水務局110年6月17日桃水坡字第1100043193號函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4點規定辦理。
- 二、請貴公所於111年3月14日起將本案公告文張貼公告欄周知，並將附件使用編定圖冊陳列於適當地點公開展覽30天。

正本：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公告文及彙整表各1份)、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含公告文1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含公告文1份)

市長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00484441號

附件：東嶺段（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圖）、西嶺段（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及土地使用分區圖）



主旨：公開展覽「本市龜山區東嶺段316地號等72筆土地，山坡地範圍劃出辦理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依據：行政院110年3月23日院臺農字第1100083730號函、本府水務局110年6月17日桃水坡字第1100043193號函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14點。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111年3月14日起至111年4月13日公開展覽30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附件圖冊於3樓地政局地用科)、桃園市龜山區公所(附件圖冊於農經課)。
- 三、公開展覽內容如下：本案山坡地範圍劃出業經行政院110年3月23日院臺農字第1100083730號函同意照辦及本府以110年4月26日府水坡字第1100098479號公告期滿在案，爰本府水務局110年6月17日桃水坡字第1100043193號函請賡續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將下列地號土地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一)龜山區東嶺段316、317、318(部分)、319、508、509、510

、511、512、513、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2、523、524、525、526、527、528、529、530、532(部分)、551(部分)、552、553、554、555、556、557、558、559、1563、1565、1566及1567地號等41筆土地，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二)龜山區西嶺段652、669-3、670-1、671-1、672-2、673、674、675、676、677、678-1、681-1、764-1、767-1、768、769、770、771、778-1、779、780-1、781、782、783-1、784、785、808-1(部分)、809-1、810、811及812(部分)地號等31筆土地，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三)龜山區東嶺段部分土地使用地類別依作業須知編定原則表規定併同檢討變更。

四、公開展覽期間(111年3月14日起至111年4月13日)，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民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以提供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調整案件審議專案小組參考。

五、另訂於111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3時於本府307會議室舉辦線上說明會(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不開放民眾進場)，並於本府地政局臉書粉絲專頁(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tyland.tw>)進行線上直播，並以線上意見調查供民眾陳述意見。

市長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許湄羚

電話：(03)3322101#5362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地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0048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本市蘆竹區坑子段赤塗崎小段2地號等75筆土地，山坡地範圍劃出辦理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檢送公告1份，請張貼公告。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0年3月23日院臺農字第1100083730號函、本府水務局110年6月17日桃水坡字第1100043193號函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4點規定辦理。
- 二、請貴公所於111年3月14日起將本案公告文張貼公告欄周知，並將附件使用編定圖冊陳列於適當地點公開展覽30天。

正本：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公告文及彙整表各1份)、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含公告文1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含公告文1份)

市長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00484921號

附件：坑子段赤塗崎小段（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及土地使用分區圖）、貓尾段（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及土地使用分區圖）、草崎段（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及土地使用分區圖）、後壁段（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圖）、公溝段（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及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大古段（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及土地使用分區圖）



主旨：公開展覽「本市蘆竹區坑子段赤塗崎小段2地號等75筆土地，山坡地範圍劃出辦理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依據：行政院110年3月23日院臺農字第1100083730號函、本府水務局110年6月17日桃水坡字第1100043193號函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14點。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111年3月14日起至111年4月13日公開展覽30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附件圖冊於3樓地政局地用科)、桃園市蘆竹區公所(附件圖冊於農經課)。
- 三、公開展覽內容如下：本案山坡地範圍劃出業經行政院110年3月23日院臺農字第1100083730號函同意照辦及本府以110年4月26日府水坡字第1100098479號公告期滿在案，爰本府水務局110年6月17日桃水坡字第1100043193號函請賡續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將下列地號土地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一)蘆竹區坑子段赤塗崎小段2(部分)、19-2、20、21、21-1、24及24-1地號等7筆土地，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

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二)蘆竹區貓尾段826(部分)、828(部分)、829、831(部分)、832(部分)、835、837、838(部分)、840、1706、1707、1708、1713、1716、1717、1718、1719、1721、1722、1724、1725、1732、1733、1738及1740地號等25筆土地，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三)蘆竹區草崎段1183、1185、1186、1187、1191、1192、1196及1199地號等8筆土地，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四)蘆竹區後壁段409、411(部分)、732(部分)、733、734、736、737、738、739、740、741、742、743、745、746、940、941、955、956、1143、1144、1146、1147、1213、1214、1215(部分)、1234(部分)及1248地號等28筆土地，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五)蘆竹區公溝段981、982、984、987及1005地號等5筆土地，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六)蘆竹區大古段312及314地號等2筆土地，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七)蘆竹區後壁段部分土地使用地類別依作業須知編定原則表規定併同檢討變更。

四、公開展覽期間(111年3月14日起至111年4月13日)，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民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以提供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調整案件審議專案小組參考。

五、另訂於111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3時於本府307會議室舉辦線上說明會(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不開放民眾進場)，並於本府地政局臉書粉絲專頁(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tyland.tw>)進行線上直播，並以線上意見調查供民眾陳述意見。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許涓羚

電話：(03)3322101#5362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地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0048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本市平鎮區中興段566地號等72筆土地，山坡地範圍劃出辦理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檢送公告1份，請張貼公告。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0年3月23日院臺農字第1100083730號函、本府水務局110年6月17日桃水坡字第1100043193號函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4點規定辦理。
- 二、請貴公所於111年3月14日起將本案公告文張貼公告欄周知，並將附件使用編定圖冊陳列於適當地點公開展覽30天。

正本：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公告文及彙整表各1份)、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含公告文1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含公告文1份)

市長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00485431號

附件：中興段（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圖）



主旨：公開展覽「本市平鎮區中興段566地號等72筆土地，山坡地範圍劃出辦理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依據：行政院110年3月23日院臺農字第1100083730號函、本府水務局110年6月17日桃水坡字第1100043193號函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14點。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111年3月14日起至111年4月13日公開展覽30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附件圖冊於3樓地政局地用科)、桃園市平鎮區公所(附件圖冊於農經課)。
- 三、公開展覽內容如下：本案山坡地範圍劃出業經行政院110年3月23日院臺農字第1100083730號函同意照辦及本府以110年4月26日府水坡字第1100098479號公告期滿在案，爰本府水務局110年6月17日桃水坡字第1100043193號函請賡續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將下列地號土地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一)平鎮區中興段566、578、579、580、581、582、583、590(部分)、591、592、683(部分)、684(部分)、693、697

、698、699、710-7(部分)、711(部分)、711-7、711-8、713、714、715、716、717、718、719、720、721、721-1、721-7、721-8、721-9、721-11、722、725、726、726-2、726-3、727、729、730、731、732、732-1、732-11、732-12、732-13、732-14、732-15、732-16、732-17、732-18、733、735、735-1、736、737、738、739、740、741、742、743、744、745、746、747、748、749、750及758地號等72筆土地，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二)平鎮區中興段部分土地使用地類別依作業須知編定原則表規定併同檢討變更。

四、公開展覽期間(111年3月14日起至111年4月13日)，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民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以提供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調整案件審議專案小組參考。

五、另訂於111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3時於本府307會議室舉辦線上說明會(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不開放民眾進場)，並於本府地政局臉書粉絲專頁(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tyland.tw>)進行線上直播，並以線上意見調查供民眾陳述意見。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許湄鈴

電話：(03)3322101#5362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地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0048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本市大溪區中華段601地號等9筆土地，山坡地範圍劃出辦理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檢送公告1份，請張貼公告。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0年3月23日院臺農字第1100083730號函、本府水務局110年6月17日桃水坡字第1100043193號函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4點規定辦理。
- 二、請貴公所於111年3月14日起將本案公告文張貼公告欄周知，並將附件使用編定圖冊陳列於適當地點公開展覽30天。

正本：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公告文及彙整表各1份)、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含公告文1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含公告文1份)

市長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00485621號

附件：中華段（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圖）



主旨：公開展覽「本市大溪區中華段601地號等9筆土地，山坡地範圍劃出辦理使用分區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

依據：行政院110年3月23日院臺農字第1100083730號函、本府水務局110年6月17日桃水坡字第1100043193號函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第14點。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111年3月14日起至111年4月13日公開展覽30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附件圖冊於3樓地政局地用科)、桃園市大溪區公所(附件圖冊於農經課)。
- 三、公開展覽內容如下：本案山坡地範圍劃出業經行政院110年3月23日院臺農字第1100083730號函同意照辦及本府以110年4月26日府水坡字第1100098479號公告期滿在案，爰本府水務局110年6月17日桃水坡字第1100043193號函請賡續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將下列地號土地由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一)大溪區中華段601(部分)、602、603(部分)、604、616、617、618、982(部分)及1063地號等9筆土地，使用分區由

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二)大溪區中華段部分土地使用地類別依作業須知編定原則表規定併同檢討變更。

四、公開展覽期間(111年3月14日起至111年4月13日)，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民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以提供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調整案件審議專案小組參考。

五、另訂於111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3時於本府307會議室舉辦線上說明會(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不開放民眾進場)，並於本府地政局臉書粉絲專頁(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tyland.tw>)進行線上直播，並以線上意見調查供民眾陳述意見。

市長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